附件1：

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预算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要求，拟委托专业机构结合广州市工作实际，加强建章立制，通过制度保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储备库建设，提高策划评估水平，扩充储备项目数量和范围；加强学习培训，指导各单位科学、合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跟踪督办，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双监控”，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工作范围

 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制度建设、储备库建设、管理培训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 项目工作内容

（一）编制《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定名）。

（二）《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宣传贯彻培训。

 （三）组织2021-2022年度项目库申报及相关管理咨询。

1. 项目进度要求

（一）2020年8月，成立工作课题组，明确责任分工及协调机制，并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对接；

（二）2020年10月前完成《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定名）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

（三）项目完成征求意见后，根据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初稿内容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于2020年12月前形成《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定名）终稿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四）完成专家评审后两个星期内，将《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定名）终稿提交甲方；

 （五）2020年至2021年按季度完成不少于4次项目库申报与管理培训（含《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政策要求宣传贯彻培训、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与管理）工作。

 （六）协助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跟踪监控及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1. 项目成果和提交数量

1、项目成果包括《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暂定名），需向甲方提供纸质文件30份及电子文件。

2、项目执行报告，纸质文件一式5份及电子文件。

1. 项目预算经费

不高于30万元。